

#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审核了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拟取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江苏滨海测试基地项目”项下的两个子项目“变桨轴承试验台”、“偏航系统试验台”，是公司根据风电市场变化趋势、行业上游产业布局发展作出的及时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事项。

## 二、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其他主体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采购与销售等关联交易均为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定价原则合理，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情形。

## 三、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事项

经对公司拟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

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我们认为:电气财务具备提供金融服务业务的各项资质,电气财务提供金融服务的相关费用定价公允,公司接受其提供的金融服务在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也能够使得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风险。《金融服务协议》的内容与条款设置合理,有助于更好地规范双方业务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我们认为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电气财务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情况,在风险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电气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 五、制定《公司关于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事项

公司制定的《公司关于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充分分析了公司在电气财务办理金融服务业务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各项风险,并针对相关风险提出了应对措施及资金保全方案并明确相应责任人,风险处置的程序设置具有可行性,我们认为该预案能够防范、降低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第二至五项事宜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以上第二至五项事宜无异议,同意董事会将其中的第二及第三项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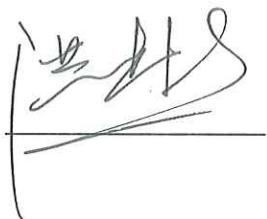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董事张恒龙： \_\_\_\_\_

董事周 芬： \_\_\_\_\_



董事洪 彬： \_\_\_\_\_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董事张恒龙：  \_\_\_\_\_

董事周 芬： \_\_\_\_\_

董事洪 彬： \_\_\_\_\_

2023 年 12 月 18 日